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富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瑋

上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13年8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公示催告原本及正本中，就支票附表發票人暨負責人欄中「黃柏緯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黃柏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併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記：請將本更正裁定及原公示催告裁定全文一併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